

2019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统计局（以下简称为市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统计局为市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机构包含局机关及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长沙市统计法稽查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4个直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等15个处室。现有编制人数83人，其中：行政编57人，事业编26人。截至2019年12月底实有在编职人数77人；此外退休人员49人，临聘人员13人，其中：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局机关聘请普通雇员5名（含驾驶员3名），市统计普查中心聘用普

通雇员 2 名，第四次经济普查临聘 6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单位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这六大方面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为规范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单位风险，确保单位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市统计局的实际情况，从党组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政务公开、保密工作、组织人事、财务后勤、综合办公、业务管理 7 个方面制定了管理制度。单位相关财务制度的执行基本到位，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科目设置较规范、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单位资产基本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比较规范。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市统计局决算支出 331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6.68 万元，占 73.71%，项目支出 872.58 万元，占 26.29%。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01.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03.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2 万元。

项目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7.90 万元。

未纳入决算由财政核准拨付的转移性支付资金 574 万元，包括：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 121 万元、基层统计站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 22 万元、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 25 万元（实际用于宁乡市巷子口镇关山村精准扶贫）、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 255 万元、基层统计站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53 万元（其中 3 万元用于银盆岭桐梓坡社区党建活动经费）、区县统计站“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 98 万元。

（2）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决算金额	2019 年预算金额				2019 年决算金额	2019 年执行差异（预算可用指标-决算）	2019 年决算较 2018 年决算差异
		年初预算	上年结余	预算调整	预算可用指标合计		差异额	差异额
基本支出	2295.37	1924.52		580.53	2505.05	2446.68	58.37	151.31
项目支出	1216.62	1755.6	66.93	-763.22	1059.31	872.58	186.73	-344.04
合计	3511.99	3680.12	66.93	-182.69	3564.36	3319.26	245.10	-192.73

2019 年，市统计局预算可用指标 3564.36 万元，预算完成 3319.2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3.12%。预算调整 182.69 万元，预算调整率 4.96%。主要原因为奖金、社会保障等人员经费调增，第四次经济普查市级资金追加，“十强十快”乡镇街道奖励暂停

项目考核，资金未安排。年末指标结余 24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7 万元，项目支出 186.73 万元，财政已全部收回。

2019 年支出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92.73 万元，减幅 5.49%，主要原因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三农普查、投入产出调查项目经费减少。

(3)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决算金额	2019 年 预算金额	2019 年 决算金额	决算增减 (2019-2018)
公务接待费	4.75	15	4.10	-0.65
公车运行维护费	10.56	18	8.99	-1.57
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0	5	0	0
合计	15.31	38	13.09	-2.22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4.9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4.45%，未超当年预算。较上年决算减少 2.22 万元，降幅 14.50%。

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市统计局本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市统计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统计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对公务接待范围、标准和要求、公务接待程序以及报销流程、公务车辆使用和维护保养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规定。从 2018 年、2019 年执行情况来看，“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4)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1059.31 万元，实际支出 87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37%。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预算指标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服务业部门统计改革培训及调研经费	20.00	4.93	15.07	25%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	100.00	82.34	17.66	82%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	49.00	27.38	21.62	56%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	103.60	87.65	15.95	85%
2019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25.00	23.58	1.42	94%
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	25.00	11.20	13.80	45%
线路租赁及信息网络经费	30.00	27.00	3.00	90%
《统计年鉴》《电子年鉴》《统计提要》《对比资料》经费及报表资料印刷费	44.00	34.24	9.76	78%
第四次经济普查宣传经费	60.00	56.95	3.05	95%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经费	120.00	120.00	0.00	100%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	190.93	141.26	49.67	74%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271.00	250.27	20.73	92%
“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	15.00	0.00	15.00	0%
2017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0.50	0.50	0.00	100%
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津贴补贴(2014.10-2017.1)	1.55	1.55	0.00	100%
引进储备万名优秀青年人才调整工资(2014.10-2017.1)	0.13	0.13	0.00	100%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0.60	0.60	0.00	100%
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3.00	3.00	0.00	100%
合计：	1059.31	872.58	186.73	82.37%

(5)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市统计局根据财政规定的定额标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经财政局审批形成最终部门预算。在具体执行中制定了三重一大

决策管理、支出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制度，按规定对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政府采购等进行了有效管控。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法管理使用国有资产。建立了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制度，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1）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核算全市国民经济总值，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4）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区、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部门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服务为中心，做好统计监测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强有力统计服务，以社情民意调查为推手，建立健全社会舆情反映机制，全力保障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完成。

（三）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服务业部门统计改革培训及调研；发布服务业统计数据 > 4 条，撰写服务业统计分析篇数 > 6 篇。

(2)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开展 5 个以上科研课题，被省市相关网站采用数 > 5 次。

(3)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乡镇街道统计站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奖励覆盖率达到 30%，对基层统计站统计档案和统计台帐健全情况下进行监督考核。

(4)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开展重点企业培训指导 > 6 次，服务重点企业个数 > 20 个。

(5) 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完成资源利用、环境整治、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涨质量、绿色生活、公共满意程度方面的指标评价，生成 9 个区县（市）绿色发展指数测算评价。

(6) 线路租赁及信息网络建设：维护统计信息网线路 10 条，统计信息网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7) 《统计年鉴》《电子年鉴》《统计提要》《对比资料》项目：统计产品数量 > 5 个；全年发布统计产品 > 12 次。

(8)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普查工作方案，高质量完成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并获得国家级表彰。

(9)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统计产品个数 > 5 个；统计分析数量 > 20 次，完成 2019 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任务。

(10) “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发布基本单位统计

数据条数 > 4 条；“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分析篇数 > 1 篇。

(11) 满意度：企业、基层统计单位、区县统计局、群众综合满意程度达到 95% 以上。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2019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服务业部门统计改革培训及调研：全年在长沙市统计局网站公开发布统计数据合计 26 条，服务业统计数据为 8 条；公开发布市统计局撰写服务业统计分析篇数 29 篇，区县撰写服务业统计分析篇数 8 篇，完成目标。

(2)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2019 年实际开展 16 个科研课题，通过长沙市统计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评定验收，完成目标。

(3)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专项：对全市 170 个乡镇街道统计站综合考评，其中 17 个被评为一类单位，35 个被评为二类单位，综合考评奖励覆盖率 30.6%，完成目标。

(4)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开展重点房地产企业、重点建筑业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重点文化企业、全市重点企业研发经费、全市重点企业劳资统计等 6 次培训，并对企业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服务重点企业个数超 700 个，完成目标。

(5) 生态文明评价考核：生成了《2018 年区县（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长统〔2019〕34 号），绿色发展指数分别为资源利用 30.16%、环境整治 18.96%、环境质量

18.10%、生态保护 12.92%、增涨质量 11.18%、绿色生活 8.6%，完成目标。

(6) 线路租赁及信息网络建设：维护统计信息网线路 10 条，统计信息网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完成目标。

(7) 《统计年鉴》《电子年鉴》《统计提要》《对比资料》专项：2019 年，发布《湖南统计年鉴 2019》《2018 年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9 个区县单独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长沙经济运行快报》《决策参考》《横向对比资料》等统计产品；全年共发布统计产品逾 20 次，完成目标。

(8)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和验收，荣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称号，完成目标。

(9)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全年发布统计产品 5 种；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 2019 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长统〔2019〕22 号），修订了《长沙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制度》（长统〔2019〕33 号），对 11 家企业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进行警告并罚款，及时处理立案案件，完成目标。

(10) “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发布基本单位统计数据 11 条，“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分析篇数 2 篇，完成目标。

(11) 满意度：企业、基层统计单位、区县统计局、群众综合满意程度 90.4%，目标未完成。

（二）取得的效益

（1）完成了经济普查工作。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下发了《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编制生成了包含 40 余万个单位和 55 余万家个体工商户的清查底册，完成了 1545 个普查区、3535 个普查小区的划分及绘图，完成了 19.98 万家非一套表调查单位、8867 家一套表调查单位和 4.3 万户抽样调查个体户的数据采集上报、审核验收工作。为摸清全市经济家底，准确把握长沙经济发展状况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发挥了参谋助手功能。2019 年，市统计局完成 16 个重点课题，撰写统计分析 150 余篇，被国家、省、市媒体采用 60 余篇次，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40 余篇，如关于《长沙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初探》课题被副市长点评研究分析有广度，有深度，有实践性；《长沙市规模以下服务业发展形势稳中向好》决策参考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评论很有说服力，建议可行。市统计局通过打造《统计年鉴》《运行快报》《横向对比》《文化产业发展报告》等多种统计产品，全年发送数据资料 6000 余册，接受部门咨询 1200 余次，回复网络咨询 200 余例，成为服务于社会的“大数据资源库”。

（3）提高了统计法治水平。2019 年，市统计局通过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清退未达标企业 1633 家，停报“四上”企业 204 家、对申报入库不规范的 1676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不通过处

理，对 1042 家“四上”企业、14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质量进行了核查，对 23 家单位进行了重点或“双随机”执法检查。同时开展统计普法宣传，通过编印宣传资料 1100 余册，制作统计法治动漫微视频，在数据长沙 APP 和微信公众号设置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栏目，对全市 170 余家“四上”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在市县两级党校主体班宣讲统计法律法规等方式营造依法统计氛围。

（4）加强了统计队伍建设。市统计局结合统计业务需求和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制定了《2019 年度长沙市统计系统教育培训学习计划》，组织分层次、分项目、分阶段的业务技术培训，提倡在职学习，鼓励统计人员参加统计职称考试。全年选派统计干部到北京大学等地开展培训 350 人次，召开 170 个乡镇（街道）统计站的培训会议，覆盖重点企业 600 余家、一线统计员 3000 余人次，提高了统计人员的素质。问卷调查显示，100% 的调查对象对机构统计人员业务水平表示满意和非常满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绩效目标值应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不能过高或过低。市统计局年初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如：年初目标开展 5 个以上科研课题，服务重点企业个数 > 20 个，但实际开展 16 个科研课题研究，服务重点企业个数超 700 个。绩效

目标值是用来考量年终完成情况是否达标的重要依据，目标设置过低，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

（二）预算执行率未达要求

2019年，市统计局预算可用指标3564.36万元，预算完成3319.26万元，预算完成率93.12%。

（三）科研项目管理不到位

《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及经费管理办法》中提出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科研院所的研究能力，因此大部分科研课题都委托外包给单位或个人承担，但办法未对委托服务做出详细规定，导致科研课题外包的管理存在漏洞，另外科研项目的验收程序也较为简单。如：《长沙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研究》《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两个课题的负责人未附资质证明及专业职称情况。

（四）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1.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16.86万元。如：精准扶贫手册、信息卡、公示栏等费用0.79万元（4月8#凭证）、精准扶贫工作餐0.32万元（5月81#、7月3#凭证）、精准扶贫驻村队员补助0.66万元（7月31#凭证）、办公家具采购2.04万元（10月19#凭证）、局机关卫生间改造维修费用13.05万元（11月117#凭证）从项目中列支。

2.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未专款专用。在《关于安排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的请示》中明确市统计局牵头负责每

年的生态文明评价工作，且建议每年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数据管理平台搭建、基础数据统计与管理体系建设、重大课题研究和标准制定、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宣传与培训工作。但 2019 年项目支出明细显示该专项仅使用 11.2 万元（办公费和其他 7.2 万元、生态文明建设研究课题费尾款 4 万元），转移性支付宁乡市巷子口镇关山村精准扶贫资金 25 万元，结余 13.8 万元。

（五）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市统计局 2019 年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预算执行情况、整体支出增减变动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未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六）满意度有待提高

评价小组对企业、基层统计单位、区县统计局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统计局回应公众诉求及意愿情况是否满意，有 10.25% 的人选择一般和不满意；对统计局的答复内容是否满意，有 7.69% 的人选择一般和不满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90.4%，未达 95%。

五、问题剖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

市统计局全年指标结转结余 186.73 万元，虽年底财政已经收回，但反映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二）管理制度不完善

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但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完整，“重支出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单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未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导致项目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

（三）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预算绩效意识较薄弱、绩效管理机制待完善、绩效自评不够严格、绩效目标申报不科学等问题仍然存在，未结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项目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执行等环节，做实做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六、建议

（一）重新核定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市统计局机关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2.37%，其中，服务业部门统计改革培训及调研经费预算执行率 25%、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预算执行率 56%、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 45%，且 2019 年公积金补缴单位部分 16.95 万元（12 月 98#凭证）和部分基本支出从项目经费中调节，因此建议重新核定项目预算金额，整合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项目资金，提供具体清晰的预算测算依据。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控风险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报销单证、监管措施，做到资金制度健全，专项支出合法规范。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制度。对于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单位要树立专款专用的意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出的范围，财务人员要及时核对账务，堵塞挤占项目资金的漏洞，对2019年已形成的应责令改正，调整会计科目。对挪用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应说明原因，收回财政或下年减少预算安排。

（四）强化财政绩效考核，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单位的项目大多为经常性业务专项，在目标设置时应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不宜过高或过低，对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实际的建议预算不予批复。

（2）重视自评质量。单位自评应做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五）保持政民零距离，提高公众满意度。

市统计局应从普通公众的角度通俗讲解数据信息的意义和作用，开展通俗、公众参与度高的活动，同时，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推送与社会公众生活有关联度的统计信息，加大信息披露的宽度和深度，让更多社会群众更深层次了解统计数据，促进服务型统计体系的构建。

七、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共收回问卷206份。根据《长沙市统计局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得分90.15分，评价结果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年7月30日